|  |
| --- |
| **厦门大学预借票据申请表** |
| 来款单位 | 福建省龙岩市环保局 |
| 项目（开票内容） | 课题费 |
| 合同编号 |  |
| 预计到款时间 | 2014.11.28 |
| 金额（大、小写）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开票学院（部、处）意见（盖章） | 科研部门审批（盖章） |

**承 诺 函**

我承诺妥善保管票据，若发生遗失，由本人承担登报等所有费用，以及遗失票据可能产生后果的连带责任；预借票据的款项于当年度并在开票之日起两个月内转至学校帐户。如果因特殊原因款项不能到帐，我负责在上述时间段内收回票据原件并退还财务处，否则，我同意财务处暂停本人预借票据的权力，并冻结本人所负责的等额同类经费，直至款项到账或票据收回。

 承诺人： （签字）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实际来款单位、金额需与申请表内容一致；

2.项目内容仅限于课题费、科研经费等；

3.金额必须是人民币金额；

4.预借票据后二个月内（且不得跨年）款项必须一次性足额到账。